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5-132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本次新增股份包括资产购买新增股份和现金购买新增股份：

资产购买新增股份，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为11.86元/股，发行数量46,094,860股。交易金额为54,668.50万元。

现金购买新增股份，公司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11.86元/股，发行数量20,867,932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24,749.3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23,168.85万元，募集资金未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股票上市数量：66,962,792股

股票上市时间：2015年12月23日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算。

三、发行对象名称及新增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根据交易方案，达实智能本次向房志刚、孙绍朋、周鸿坚、储元明、常州瑞信和常州臻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达实智能本次向上海玖势、南京优势、扬州经信、佛山优势、常州金茂和南通康成亨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房志刚、孙绍朋、周鸿坚、储元明、常州瑞信和常州臻信承诺，在标的公司2017年财务数据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久信医疗2015年、2016年、2017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00万元、7,200万元、8,640万元，或者虽未实现前述承诺净利润数但承诺人已经履行完毕盈利补偿义务的情况下，方可对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解锁。

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刘磅、程朋胜、苏俊锋、吕枫、林雨斌、黄天朗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达实智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5、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6、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　磅　　程朋胜　　刘　昂

韩青树　　贾　虹　　王晓东

王礼贵　　赵　诚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12月18日

释义

在本公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 称	—	释 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达实智能	指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421
久信医疗/标的公司	指	江苏久信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瑞信	指	常州瑞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久信医疗员工持股公司
常州臻信	指	常州臻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久信医疗员工持股公司
上海玖势	指	上海玖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优势	指	南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佛山优势	指	佛山优势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经信	指	扬州经信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常州金茂	指	常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康成亨	指	南通康成亨重点成长型企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久信医疗100%股份
交易对方	指	久信医疗股东房志刚、孙绍朋、周鸿坚、储元明、常州瑞信、常州臻信、上海玖势、南京优势、扬州经信、佛山优势、常州金茂、南通康成亨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本次并购/本次重组	指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久信医疗全体股东持有的久信医疗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达实智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募集配套资金	指	达实智能拟向刘磅、程朋胜、苏俊锋、吕枫、林雨斌、黄天朗发行股份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配套融资发行对象	指	认购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对象即刘磅、程朋胜、苏俊锋、吕枫、林雨斌、黄天朗
定价基准日	指	达实智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承诺期、盈利承诺期	指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人承诺久信医疗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的承诺期间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09号令，2014年11月23日起施行）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4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勤万信、会计师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评估师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中，达实智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房志刚、孙绍朋、周鸿坚、储元明、常州瑞信、常州臻信、上海玖势、南京优势、扬州经信、佛山优势、常州金茂、南通康成亨合计持有的久信医疗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交易对方各自转让所持久信医疗股份及达实智能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久信医疗股东	持有久信医疗股份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达实智能支付方式	
				现金（万元）	股份（股）
1	房志刚	70.628%	61,585.85	22,974.58	32,555,880
2	孙绍朋	2.640%	2,302.01	858.77	1,216,904
3	周鸿坚	0.308%	268.57	100.19	141,972
4	储元明	0.308%	268.57	100.19	141,972
5	常州瑞信	4.915%	4,285.76	1,598.80	2,265,563
6	常州臻信	1.201%	1,047.24	390.67	553,598
7	上海玖势	6.000%	5,231.85	1,951.74	2,765,691
8	南京优势	4.000%	3,487.90	1,301.16	1,843,793
9	扬州经信	4.000%	3,487.90	1,301.16	1,843,793
10	佛山优势	2.000%	1,743.95	650.58	921,898
11	常州金茂	2.000%	1,743.95	650.58	921,898
12	南通康成亨	2.000%	1,743.95	650.58	921,898
合计		100.000%	87,197.50	32,529.00	46,094,860

（二）募集配套资金

达实智能向实际控制人刘磅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程朋胜、苏俊锋、吕枫、林雨斌、黄天朗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为24,749.373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等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12,949.373万元及对久信医疗的增资补充流动资金1.00亿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本次股份发行包括两部分：公司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公司向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1、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本次交易对方即房志刚、孙绍朋、周鸿坚、储元明、常州瑞信、常州臻信、上海玖势、南京优势、扬州经信、佛山优势、常州金茂、南通康成亨等久信医疗12名股东。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磅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程朋胜、苏俊锋、吕枫、林雨斌、黄天朗。

2、发行方式

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达实智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5月5日。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价格均为审议本次交易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26.18元/股。2015年3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2股的股利分配方案，并于2015年5月12日进行了除权除息。据此，本次交易及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由26.18元/股调整为11.86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46,094,860股，系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计算公式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现金支付的325,290,000.00元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即11.86元/股。具体发行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房志刚	32,555,880
2	孙绍朋	1,216,904
3	周鸿坚	141,972
4	储元明	141,972
5	常州瑞信	2,265,563
6	常州臻信	553,598
7	上海玖势	2,765,691
8	南京优势	1,843,793
9	扬州经信	1,843,793
10	佛山优势	921,898
11	常州金茂	921,898
12	南通康成亨	921,898
合计		46,094,86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如发行价格调整，在本次交易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发行股份数量也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24,749.373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则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20,867,932股。具体发行数量情况如下：

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公司职务	发行股份数量（股）
刘 磅	董事长、总经理	14,245,677
程朋胜	董事、副总经理	1,545,193
苏俊锋	副总经理	1,324,451
吕 枫	副总经理	1,324,451
林雨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24,451
黄天朗	财务总监	1,103,709
合计		20,867,932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如发行价格调整，在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发行股份数量也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达实智能本次向房志刚、孙绍朋、周鸿坚、储元明、常州瑞信和常州臻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达实智能本次向上海玖势、南京优势、扬州经信、佛山优势、常州金茂和南通康成亨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交易对方房志刚、孙绍朋、周鸿坚、储元明、常州瑞信和常州臻信承诺，久信医疗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00万元、7,200万元和8,640万元。净利润为久信医疗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

在标的公司2017年财务数据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久信医疗2015年、2016年、2017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00万元、7,200万元、8,640万元，或者虽未实现前述承诺净利润数但承诺人已经履行完毕盈利补偿义务的情况下，方可对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解锁。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刘磅、程朋胜、苏俊锋、吕枫、林雨斌、黄天朗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股本结构的变动

本次交易前，达实智能总股本为575,520,000股。本次交易，达实智能拟向房志刚等12名交易对方发行46,094,860股，拟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发行20,867,932股。因此，本次交易将新增发行股份66,962,792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达实投资	133,407,177	23.18%	133,407,177	20.76%
贾虹	59,400,000	10.32%	59,400,000	9.25%
刘磅	44,000,000	7.65%	58,245,677	9.07%
房志刚等12名交易对方	-	-	46,094,860	7.17%
其中：房志刚	-	-	32,555,880	5.07%
常州瑞信	-	-	2,265,563	0.35%
认购配套资金投资者（不含刘磅）	9,062,666	1.57%	15,684,921	2.44%
其他股东	329,650,157	57.28%	329,650,157	51.31%
合计	575,520,000	100.00%	642,482,792	100.00%

常州瑞信为久信医疗的员工持股公司，其中房志刚持股比例为78.36%，房志刚担任常州瑞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15年1-6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及中勤万信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末/2015年1-6月实现数	2015年6月末/2015年1-6月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279,039.08	402,264.60	44.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3,499.19	229,462.73	32.26%
增幅营业收入	61,398.72	80,871.21	31.71%
营业利润	5,411.59	6,924.17	27.95%
利润总额	6,029.62	7,671.01	27.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99.45	5,694.49	29.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12.5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基本每股收益有明显增加，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刘磅先生为上市公司主要创始人，历任上市公司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并通过直接持股及其控制的达实投资控制达实智能30.83%的权利，为达实智能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刘磅先生控制上市公司29.83%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旧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由575,520,000股增加至642,482,792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第二节、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本次交易的审议、批准程序

1、2015年1月7日，达实智能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2015年1月21日，达实智能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初步确定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3、2015年4月7日，久信医疗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全体股东房志刚、上海玖势、常州瑞信、南京优势、扬州经信、孙绍朋、佛山优势、南通康成亨、常州金茂、常州臻信、周鸿坚、储元明一致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久信医疗股权转让给公司；

4、2015年5月4日，达实智能与房志刚、上海玖势、常州瑞信、南京优势、扬州经信、孙绍朋、佛山优势、南通康成亨、常州金茂、常州臻信、周鸿坚、储元明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次交易；

5、2015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5、201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6、2015年11月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房志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71号）核准了公司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久信医疗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就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履行工商备案手续，并于2015年11月12日领取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标的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标的公司已更名为“江苏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达实智能与交易对方已完成了标的资产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达实智能已持有久信医疗100%的股权。

（2）证券发行登记及上市状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达实智能已于2015年12月15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总计发行的46,094,86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将于2015年12月23日在深交所上市。

2、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1）本次配套资金的验资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8日，刘磅、程朋胜、苏俊锋、吕枫、林雨斌、黄天朗已将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广发证券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015年12月10日，广发证券将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用后的资金233,693,673.52元划转至达实智能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5年12月11日，中勤万信出具了勤信验字[2015]第114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达实智能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股票募集资金总额24,749.37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5,805,206.1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31,688,467.40元，其中，计入公司“注册（实收）资本”20,867,932.00元，计入资本公积210,820,535.40元。

（2）本次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登记及上市状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达实智能已于2015年12月15日办理完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公司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为20,867,93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将于2015年12月23日在深交所上市。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户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前后，达实智能除其副董事长林步东因个人原因辞职、独立董事包德元变更为赵诚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二）标的公司

经核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前后，标的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标的资产交割前	标的资产交割后
董事	房志刚、许振林、孙绍朋、储元明、段小光、戴奕	黄德强、程朋胜、吕枫、房志刚、孙绍朋
监事	刘长青、卢晓晨、袁亚康	陈飞
总经理	孙绍朋	房志刚
财务负责人	张永华	王晓华

本次交易前后久信医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已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

四、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015年5月4日，达实智能与交易对方房志刚、孙绍朋、周鸿坚、储元明、常州瑞信、常州臻信、上海玖势、南京优势、扬州经信、佛山优势、常州金茂、南通康成亨就收购久信医疗100%股权，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交易双方如约履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未发现违反约定的行为。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出具了《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未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交易的确认函》等承诺。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各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或股份认购合同，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七、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认为：

达实智能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交易双方如约履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未发现违反约定的行为；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达实智能本次交易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刘磅、程朋胜、苏俊锋、吕枫、林雨斌、黄天朗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批复的要求。本次交易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锦天城认为：

1、达实智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相关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交易各方有权按该核准实施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已经完成，达实智能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本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已经到位。达实智能已办理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所涉及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实施过程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合法、有效。

3、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达实智能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已经或正在履行其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前后，达实智能除其副董事长林步东因个人原因辞职、独立董事包德元变更为赵诚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久信医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已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

6、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在本次交易各方依法、依约履行的情形下，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达实智能已于2015年12月15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5年12月23日。

上市公司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4,609.49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限售起始日期	锁定期限
1	房志刚	32,555,880	2015年12月23日	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
2	孙绍朋	1,216,904	2015年12月23日	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
3	周鸿坚	141,972	2015年12月23日	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
4	储元明	141,972	2015年12月23日	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
5	常州瑞信	2,265,563	2015年12月23日	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
6	常州臻信	553,598	2015年12月23日	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
7	上海玖势	2,765,691	2015年12月23日	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
8	南京优势	1,843,793	2015年12月23日	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
9	扬州经信	1,843,793	2015年12月23日	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
10	佛山优势	921,898	2015年12月23日	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
11	常州金茂	921,898	2015年12月23日	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
12	南通康成亨	921,898	2015年12月23日	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
合计		46,094,860	-	-

根据交易方案，达实智能本次向房志刚、孙绍朋、周鸿坚、储元明、常州瑞信和常州臻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达实智能本次向上海玖势、南京优势、扬州经信、佛山优势、常州金茂和南通康成亨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房志刚、孙绍朋、周鸿坚、储元明、常州瑞信和常州臻信承诺，在标的公司2017年财务数据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久信医疗2015年、2016年、2017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00万元、7,200万元、8,640万元，或者虽未实现前述承诺净利润数但承诺人已经履行完毕盈利补偿义务的情况下，方可对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解锁。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达实智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达实智能已于2015年12月15日办理完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

公司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为20,867,93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将于2015年12月23日在深交所上市。

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刘磅、程朋胜、苏俊锋、吕枫、林雨斌、黄天朗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达实智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5-133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久信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信医疗”）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工作已经完成。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房志刚、孙绍朋、周鸿坚、储元明、常州瑞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瑞信”）、常州臻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玖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扬州经信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佛山优势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康成亨重点成长型企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刘磅、程朋胜、苏俊锋、吕枫、林雨斌、黄天朗已作出的主要承诺事项及目前履行情况如下。

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内简称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主要承诺事项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房志刚、孙绍朋、周鸿坚、储元明、常州瑞信、常州臻信、上海玖势、南京优势、扬州经信、佛山优势、常州金茂、南通康成亨承诺：

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其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参与本次交易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房志刚、孙绍朋、周鸿坚、储元明、常州瑞信、常州臻信承诺：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海玖势、南京优势、扬州经信、佛山优势、常州金茂、南通康成亨承诺：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业绩承诺

房志刚、孙绍朋、周鸿坚、储元明、常州瑞信、常州臻信承诺：

久信医疗2017年财务数据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久信医疗2015年、2016年、2017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00万元、7,200万元、8,640万元，或者虽未实现前述承诺净利润数但承诺人已经履行完毕盈利补偿义务的情况下，方可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解锁。

（四）关于股权权属清晰的承诺

房志刚、孙绍朋、周鸿坚、储元明、常州瑞信、常州臻信、上海玖势、南京优势、扬州经信、佛山优势、常州金茂、南通康成亨承诺：

1、保证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标的股权，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标的股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

2、保证是标的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且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方式为他人代持久信医疗的股权或由他人代为持有久信医疗股权的情形；

3、已依法对久信医疗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久信医疗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4、自本函出具之日起，不对标的股权进行除本次交易以外的转让、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亦不得协商或/和签订与本次交易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股权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5、若违反前述承诺或因标的股权交割日之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导致达实智能及/或久信医疗出现诉讼、任何债务、或有债务、应付税款、行政处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且前述事项在出具本函之时未曾披露给达实智能，并因此给达实智能及/或久信医疗造成任何损失，房志刚、孙绍朋、周鸿坚、常州瑞信、常州臻信、上海玖势、南京优势、常州金茂、扬州经信、南通康成亨、佛山优势应向达实智能及/或久信医疗作出连带的全额补偿。

（五）未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交易所的承诺

房志刚、孙绍朋、周鸿坚、储元明、常州瑞信、常州臻信、上海玖势、南京优势、扬州经信、佛山优势、常州金茂、南通康成亨承诺：

1、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房志刚承诺：

本次交易前，房志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达实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自本承诺出具日，房志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新增与达实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房志刚若拟出售与达实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达实智能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同样适用于房志刚控制的其他企业，房志刚将依法促使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房志刚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

如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或者房志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保证及承诺事项，因从事与达实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竞争性业务所取得的收益无偿归达实智能所有。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房志刚承诺：

本次交易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达实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达实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达实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达实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达实智能资金。

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达实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本人在达实智能权力机构审议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且交易须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达实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主要承诺事项

刘磅、程朋胜、苏俊锋、吕枫、林雨斌、黄天朗：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磅及其一致行动人达实投资承诺

刘磅及达实投资承诺，在达实智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久信医疗100%股权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达实智能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也不由达实智能回购该等股份。如因该等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对于增加的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亦遵守上述承诺。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锁定期的，本人/本公司保证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各方均正常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天天基金网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协商一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参加天天基金的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12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申购具体折扣费率以天天基金官网公示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天天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适用基金

本公司管理的且在天天基金代销的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

3、费率优惠期限

以天天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或本公司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管理的处于正常申购期且收费模式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认购、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天天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天天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xzq.net	400888899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5-082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洋集团"）、持股5%以上股东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集团"）的通知：近期，北洋集团、国资集团分别办理了股份质押。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控股股东北洋集团将持有的公司1,9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1667%，质押合同编号"2015年威商银质字第DB-HT81700150037603号"，质押登记编号"404000005301"，质押期限自2015年12月11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2、持股5%以上股东国资集团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编号：（DX）中投-民生-合同2015第04号-YWXY01）及《中国中投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编号：（DX）中投-民生-合同2015第04号-JYXY01），用于股票质押融资的公司股票数量为1,84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数的3.07%。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1月17日，约定购回的日期为2016年11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国资办"），其持有北洋集团98.56%的股份，持有国资集团100%的股份。北洋集团直接持有公司8,225.8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71%；其中质押的股份1,900万股，约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3.10%，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1667%。国资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680.1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13%；其中质押的股份1,840万股，约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00%，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07%。

备查文件

1、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15-049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大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集团"）于2015年12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50281号），内容如下：因你公司未披露陆永敏代你公司持有"文峰股份"股票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进行调查，请予以配合。

调查期间，公司及文峰集团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15-050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51386号），内容如下：因你公司未披露陆永敏代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你公司股票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进行调查，请予以配合。

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码：2015-114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12月16日、2015年12月17日、2015年12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7.0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2015年12月16日发布了《麦趣尔：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表明公司与合作对方之间关于合作内容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结果，属于合作各方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因具体合作事宜尚待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程序后进一步落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2015年12月16日发布了《麦趣尔：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承诺自该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